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7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107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及胡椒粉調味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函暨113年3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刻正加強查緝，預計1個月內完成清查。為確保學校午餐安全，衛生單位查處期間，請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及胡椒粉調味品至4月7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大聚便當有限公司、庠懋食品企業社、天青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商號暨銘家商號、鮮大師食品有限公司、西台餐廳、福晟有限公司暨永圓企業、景福商號、日新便當社、益隆行、笙勃商行、芳味香食品企業有限公司、嘉軒美食有限公司、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晶品食品有限公司、世敏便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